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0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高鈺雯

陳瑋杰

被告 鄭嘉慧律師即陳坤和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事證有待確認、調查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